

没特许经营资格却不停招揽加盟商

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识破“快招加盟”骗局

■ 张守坤 丁国锋

有明星代言,有直播平台引流,背靠知名品牌,公司还手把手教你做爆款……不少人听信了这样的宣传,兴冲冲地投资加盟汉堡店,没想到却成了被收割的“韭菜”。

2020年上半年起,被告人林某某、於某在明知南京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以贝×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伙同李某(另案处理)实际控制的河北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贝×”汉堡品牌对外招商加盟,骗取加盟费。截至案发,贝×公司以上述手段骗取3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600余万元。

近日,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鼓楼区人民法院对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一审宣判。

“贴名牌”骗加盟费

2021年2月初,胡某某想做点小生意,在网上搜索某知名汉堡品牌加盟事项时,有人要求她留下联系方式及所在地区。当天,就有人联系胡某某,自称是贝×品牌,是某知名汉堡品牌的升级版,是该品牌旗下的直营店,贝×品牌可以通过加盟进行经营,还宣传说该知名汉堡品牌店长负责驻店指导运营,现在公司有活动,推荐到现场进行体验。

胡某某按照对方说法,来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一栋办公楼内的贝×公司总部,有专车接送,还有专人陪同在公司内部考察,介绍公司的规模以及经营状

况。对方称,贝×公司是多家知名汉堡品牌合作伙伴,加盟费用只需20多万元。

当时,公司大屏循环播放明星代言的视频,宣传墙上还挂着营业执照和与各式各样知名品牌的合作牌匾。

亲眼看到该公司的“雄厚实力”,胡某某和家人深信不疑,立马转账20多万元,签了《特许加盟合同书》。对方还给了胡某某一本贝×门店运营手册和装修修建手册、客户服务指南手册、选址评估手册、售后服务卡,以及一些开业准备的材料及告知单等。

“贝×公司让我们从他们那买了好多制作汉堡的物料,价格比其他品牌要高不少。由于生意不如预想的好,产品销路不畅,物料积压,我们想让贝×公司回收,他们置之不理。后来由于运营成本过高,不到一年就关店歇业了。”胡某某回忆说。

鼓楼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范晴介绍,这是典型的“快招加盟”骗局。公司假冒知名餐饮品牌在网上招揽引流,在与有意向者的接触中趁机推荐新品牌,并宣称是该知名品牌培育的,导致不少投资者上当受骗。实际上,这些“快招公司”并没有特许经营的资质。

范晴说,检察机关查明,在招商过程中,维×公司作为“商务团队”,组织线上招商人员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有意向加盟知名品牌店铺的客户信息,采取虚构“贝×”与某知名汉堡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考察商谈;被告人石某负责的线下商务团队继续采取贴靠知名品牌、虚构品牌发展前景和投资回报,并以知名品牌汉堡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签

订加盟合同。贝×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骗取加盟费后,与维×公司按照22:78的比例分配犯罪所得。

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为有效控制连锁加盟的风险,国家出台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本案中,贝×公司等涉案公司均不具备特许经营资格。

办案检察官姚烈介绍,本案中的“快招加盟”,其诈骗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招商团队和项目公司相互勾结,由线上招商团队采取专门设置的套路和话术实施引流和转化,诱骗投资者到现场考察。

其次,线下商务团队以项目公司为平台,虚构项目经过国家特许经营,产品系多个知名品牌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等噱头,骗取投资者的加盟费后,抽取78%的费用立即遁走。

最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分配加盟费后立即撤场,拒不提供加盟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更有甚者,采取“金蝉脱壳”的手段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以逃避法律责任;以破产清算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履行。

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作为项目公司的直接发起者和组织者,依法应当认定为主犯。犯罪嫌疑人於某在项目公司中受林某某指挥,具体实施合同诈骗犯罪,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该合同诈骗罪,系招商团队和项目公司的人员共同犯罪,在招商团队中,犯罪

嫌疑人石某在李某的组织和指挥下,在现场具体负责,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

补充侦查锁定证据

办案过程中,为彻底查明案情,鼓楼区检察院采取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办案模式。首先,通过调取林某某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明林某某先后控制的多家公司开展加盟招商业务,招商结束后立即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其次,通过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涉案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卷宗后发现,在案发前清×公司和贝×公司均因违反特许经营条例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分别被罚款14万元和20万元,两家公司采取关门跑路的方式规避行政处罚;最后,通过调取林某某控制的多家公司的涉诉信息,查明在贝×项目之前,林某某所控制的清×公司开展的“於美人”奶茶招商项目中,招商团队也是李某组织的,有几十起民事诉讼最终以清×公司破产清算方式结案。

以上种种异常现象直接指向,在“於美人”项目诈骗得逞后,林某某为逃避法律责任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他人后破产清算,其目的在于金蝉脱壳,并另起炉灶伙同李某继续实施贝×项目诈骗。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林某某如实供述了伙同李某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值得注意的是,姚烈在审查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中发现:2022年至2023年期间,20余名被害人诉贝×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均判决贝×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返还加盟费,相

关判决均已生效。鉴于贝×加盟均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判决已经生效,近期将上述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1月27日,鼓楼区法院对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一审宣判,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0万元;於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6万元;被告人石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7万元。被告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招商加盟“快招”模式,并非合法意义上的招商。行业内之所以将该种招商模式命名为“快招”,其主要特征表现在:招商团队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快速捞金抽取高比例的加盟费、留下项目公司收拾烂摊子。项目公司作为快招平台,抽取部分加盟费后,当即分配利润,采取金蝉脱壳的手段,以逃避法律追究。

本案中,被告人林某某、於某、石某等人均心存侥幸(正如於某所供述:林某某说这种快招最多打官司,换法人、公司破产,就能蒙混过关),这也是导致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因素。

面对加盟的利益诱惑和“快招公司”的包装噱头,投资者要时刻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法律意识,识别“快招加盟”背后的骗局。同时,也要进一步增强维权意识,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专利侵权纷争由来已久——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一揽子化解专利侵权系列五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通过诉讼调解成功一揽子化解了中某环保公司与富某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系列五案,双方不仅就涉案赔偿金额达成协议,而且中某环保公司同意对富某机械公司后续项目进行专利授权许可,并在供应链方面积极探索合作可能。

国有企业巨头中某环保公司与民营企业富某机械公司之间的纷争由来已久,一系列困扰双方多年的案件陆续进入法院。据最高法通报,中某环保公司系涉“有压热闷钢渣处理系统”等五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中某环保公司认为,富某机械公司在山西某项目中存在未经许可使用涉案五件专利的行为,遂起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某环保公司计划五案胜诉后,再继续对富某机械公司其他同类项目的涉嫌侵权行为提起其他诉讼。2023年3月,太原中院一审判决认定四案构成侵权,一案不侵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分别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五起案件进入二审审理阶段,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承办法官及技术调查官为全面查明案情,专门赴太原市对案件所涉技术进行现场勘验。随后,经合议庭反复合议,并经法庭专业法官会议多次研究,确定了基本处理思路和裁判方向。

此时,五案本可“一判了之”。但考虑到五案中涉及方法发明专利,如果判

决停止侵权,几千万的项目及后续共计8亿余元的项目就要停产,富某机械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将面临巨额索赔,近200名员工也将面临失业风险。

同时,由于富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行为导致作为行业龙头的中某环保公司订单流失,利润直线下滑,中某环保公司同样面临巨大经营困难。判决虽可迅速“定纷”,但不能“止争”,判决后还可能形成新的十余起诉讼,导致积怨日深。

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了解到,中某环保公司的强项在于拥有专利技术,但在涉案的这类大型设备生产方面,中某环保公司缺乏生产能力,需要委托第三方生产。而富某机械公司恰恰具备这一能力,双方并非水火不容的竞争关系,且双方企业均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现实的经营困难。据此,合议庭决定本案暂不判决,经反复研究,合议庭确立了“实质高效化解纷争,力争调解方式结案”的工作思路,争取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从源头化解纠纷,实现国企民企双赢多赢共赢。

为推进调解,历时三个多月,承办法官反复协调双方修改调解方案十余次,最终促成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并由中某环保公司向富某机械公司后续项目进行专利授权许可,同时将富某公司纳入供应商名单。近日,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五起案件最终达成了一揽子调解协议。(本报综合)



免税“套代购”陷阱需警惕

近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走进西华大学,开展远离“套代购”(一种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套购”和“代购”两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院检察官讲解了“套代购”常见手法,提醒师生不要轻易将免税购物资格与额度转借他人,切勿参与代购免税品再出售的非法活动。

曹颖颖摄

打着招聘幌子盗用个人信息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红线不容触碰

■ 袁逸馨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某天突然接到一个或多个自称提供入职培训的电话,你一头雾水地挂断,开始反思,自己从不乱点不明链接,在外不随意出示个人信息,外卖单、快递单也没忘记撕掉,手机号是从哪里泄露的?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支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诉请,4被告永久删除设备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共同赔偿损失4万余元,并在招聘网站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非法获取个人简历开展推销,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2017年,老李成立了一家从事职业中介业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2020年开始,老李借用其他公司名义在各大求职网站上虚构招聘信息,获取包括求职者姓名、照片、教育背景、手机号、工作经历等信息。人力资源公司会根据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对这些求职者进行筛选,锁定目标后就向目标人选进行电话联系,推销入职培训以及中介服务。

2022年,在该公司从事课程顾问工作的员工小丽从公司离职。因为公司仍拖欠小丽工资、公积金、社保等4万余

元,老李与小丽商量,用公司获得的个人信息按照每条3元的价格折抵欠付她的薪资。小丽同意后,老李安排手下员工小轩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小丽发送了14000余条个人信息,并承诺小轩每发送一条个人信息,就给她2元好处费。小丽获得个人信息后,使用这些个人信息为一家教育科技公司推销课程,并通过提成获利。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该人力资源公司存在通过线上招聘平台非法获取求职者简历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今年4月,经履行公告程序,因未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后由上海检察一分院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该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人力资源公司、老李、小丽、小轩永久删除储存在电脑、手机中的公民个人信息;4被告共同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4万余元至指定的公益诉讼资金账户;并在招聘网站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上海一中院依法组成由民事庭庭长方担任审判长的7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

法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红线不容触碰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4名被告的行为是否

侵害众多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二是上海检察一分院提出的三项诉讼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就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而言,行为主体是否承担保护社会公益的法律责任,其构成要件在于:行为入是否存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侵害行为是否涉及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是否损害到了相关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认为,老李作为人力资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借用其他公司名义在网络招聘平台虚构招聘信息,非法收集、存储求职者个人信息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小轩在老李的指使下将14000余条个人信息非法传输给小丽并从中获利;小丽又将信息用于推销并从中提成,4被告的行为属于非法收集、传输、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认定构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法院认为,本案发生于招聘和职业培训领域,不仅关乎被侵害主体的个人利益,更涉及求职者等不特定社会群体的公共利益,因此构成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

关于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首先,本案中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因4被告的行为长期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且

面临被继续非法处理的潜在风险。为了防止案涉公民个人信息遭受进一步侵害,上海检察一分院请求判令各被告永久删除存储于手机、电脑介质中的个人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本案中,因被侵权人众多且不特定,且所侵害的个人信息系非物质性的人格权益,其中所承载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金额难以具体量化;而从获利角度来看,4被告侵害公共利益获利金额难以精准量化。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据各被告因侵害本案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获利已被查实的范围,主张4万余元赔偿,并标明该赔偿款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项,4被告对该诉请均无异议,于法不悖,应予支持。

最后,被告非法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导致众多不特定人的信息遭受侵害,极大地损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在招聘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既是维护公众合法权利的体现,也是对类似行为的警示。

综上,上海一中院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请。案件现已生效。

强化保护意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是宝贵

的数字财产与信息资源。我国重视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中均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出规范,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本案中,案涉不特定主体的姓名、电话、教育背景、照片等个人信息以电子方式记录,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故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因为该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不易被个人察觉,且被侵害权益个体数量众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提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仅发挥着保护不特定多数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作用,还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方式,进一步凝聚社会法治共识,培育和践行良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人民法院报》)

浙江高院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

■ 本报消息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报告及2023年浙江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报告显示,2023年全省法院金融案件一审收案15.99万件,较上年减少2.09万件,下降11.54%,收案数为五年来最低,降幅保持稳定。

在案件类型上,金融案件收案量排名前五的案由基本稳定。全省不同金融领域所涉金融案件一审收案集中在借款类、金融借款类等案件,占比达87.27%。与去年相比,信用卡纠纷变化较大,较上年下降71.86%。但也有部分类型案件在一审收案数整体下降的情况下不降反升。期货强行平仓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分别是上年一审收案数的7倍和6.5倍。

从结案的标的额和结案时间上看,2023年全省法院金融案件中八成以上的案件一审平均结案的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金融案件呈现小额小大趋势,全省法院金融案件一审平均结案时间为49.07天,较上年有所减少。

黑龙江检察机关
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河湖治理

■ 本报消息 近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河湖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河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6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河湖水体面积49.13公顷,督促挽回被破坏土地128.25公顷,督促清理河岸边线违法堆放垃圾废物3.14万吨,督促追缴国有财产4102万元。

黑龙江省检察院指导各地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河湖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专项监督26个,通过运用“大数据+公益诉讼”监督模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助力,实现精准规范监督,推动松花江、嫩江、倭肯河等构筑上下游互动、左右岸共治、跨区域联防的全流域河湖生态治理格局。

同时,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水利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涉河湖领域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大河湖领域协作力度,增强河湖保护合力。

延安市检察院
发布“延检为民”小程序

■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暨“延检为民”小程序上线运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延检为民”小程序。

近年来,延安市检察机关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和陕西数字检察中心,加大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和应用力度,让数字检察工作深度嵌入每个检察人员日常办案中,做到“人人都懂、人人会用”。

“延检为民”小程序以数字检察为引擎、以方便群众为核心,群众通过手机登录进入所需页面便可获取14个院的专业检察服务。小程序所开设有信访服务、益心为公、羁押审查、视频接访、12309热线、普法课堂、在线留言、数字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等检察服务功能,联通架起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互联互通的信息桥梁。

下一步,延安市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让小程序跑出为民服务的“加速度”。

黔南法院
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 本报消息 近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州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情况。

近年来,黔南法院织密庭院站点“四位一体”诉讼服务网络,整合全州45个法官工作站和273个法官工作点,聘请调解组织人员、村干部、村警务助理等1000余人作为诉讼联系人,形成从法官、人民陪审员、诉讼联系人到当事人的诉讼联络线。

据悉,2022年至今,黔南法院对通过案件反映出的社会问题进行研判,服务科学决策,推动源头预防,全州人民法庭以报告或司法建议等向辖区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336条。开展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2000余次,受教育群众10万余人次。

培养“双语法官”,打造“水语法庭”“苗语法庭”“布依语法庭”,截至2024年11月,全州共有10个人民法庭设立“双语”立案窗口,法庭干警使用“双语”进行审判、调解案件共计224件。